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2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1日

至2023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7、9、10、11、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赢成长武拾武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5	凯赛生物	2023/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请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3年7月17日北京时间9:3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会议登记处

(四)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3年7月17日17:00时,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

邮编:200240

电话:021-50801916

传真:021-5080138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联系人:臧慧卿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6日,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1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098,57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39,584,905.66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84,438,60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兆易创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1. 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50%-3.1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183天	保本浮动型	无	否	/

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2. 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5%

(4)发行规模:1亿元

(5)产品期限:183天

(6)起息日:2023年7月3日

(7)到期日:2024年1月2日

(8)收益兑付日:2024年1月4日

(9)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10)产品资金投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3.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并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2.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45,065,762.33	16,614,878,320.40
负债总额	1,459,533,222.40	1,252,792,056.30
资产净额	15,185,532,539.93	15,362,086,264.1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91,135.59	227,934,725.53

本次现金管理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6.53亿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共计1亿元,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1.5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类型	理财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收益率(%)	到期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本金	收益	
1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3.27	4,000	1.0%-3.3%	4,000	32.55	0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6.27	10,000	1.5%-3.3%	10,000	164.55	0
3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28-2023.6.28	20,000	1.2%-3.2%	20,000	106.67	0
4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3.31-2023.6.30	3,000	1.0%-3.3%	3,000	24.68	0
5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27-2023.7.27	150,000	2%或3.4%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
6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12.27	20,000	1.5%-3.3%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7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6.29-2023.12.29	20,000	1.6%或3.1%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8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3-2024.1.2	10,000	1.5%-3.15%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合计		/	237,000	/	37,000	328.45	2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均已按时到账。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低B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及持有份额最低限制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7日起取消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178)、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179)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低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以及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100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或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0.0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或各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也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申购起点金额、追加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起点金额、最低保有份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178)的销售服务费为0.25%/年,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179)的销售服务费为0.01%/年。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想享有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机会,可先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四、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起点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五、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

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诉讼: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锻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宣判。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涉案金额为20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累计诉讼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02民初6550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于 2023 年 1 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司于 2023 年 4 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判决如下:

(1)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截至2023年2月8日尚欠的借款本金28707582.16元、利息1672647.59元罚息3293329.59元、复利360696元及之后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本金28707582.16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1672647.59元为基数,从2023年2月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年利率5.8%再上浮50%计算);

(2)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律师代理费100000元;

(3)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边振利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封有顺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郭春辉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8350元,由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边振利、封有顺、郭春辉负担。

2、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02民初6551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于 2023 年 1 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司于 2023 年 4 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判决如下:

(1)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截至2023年2月8日尚欠的借款本金60000000元 期内利息10087524元、罚息18374380元、复利3165051.85元及之后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本金6000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10087524元为基数,从2023年2月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年利率6.96%再上浮50%计算);

(2)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律师代理费400000元;

(3)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刘晓歆对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5300元,由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晓歆负担。

3、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02民初6553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于 2023 年 1 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司于 2023 年 4 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判决如下:

(1)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截至2023年2月8日尚欠的借款本金45000000元、期内利息704498.61元、罚息13885200元、复利239439989元及之后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本金4500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704498.61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年利率6.96%再上浮50%计算);

(2)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律师代理费300000元;

(3)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郭春林对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2254元,由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负担。

目前上述判决书均已生效尚未申请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新增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锻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民事起诉状》

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锻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生。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 原告一借款本金152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22,646,100元 (2020.06.17-2022.05.03 @定利率, 年利率 7.83%);复 利 (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22,646,100元为基数,以罚息利 率即年利率7. 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0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15200 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7. 83%上浮50%为标准计 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 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191,682,609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 原告二借款本金48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7,172,280元 (2020. 06.17-2022. 05. 03 固定利率,年利率 7. 83%);复 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7,172,280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 即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 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4800 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7. 83%上浮50%为标准计 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 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60,735,479.96元。

(3)请求判令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 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郭春生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

(5)本案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三被告负担。

2、事实与理由:2020年6月9日,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农商行)与借款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为JTYT2020年借字第021号),合同约定:银团向借 款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2亿元,其 中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提供人民币1.52亿元, 德惠农商行提供人民币4800万元, 贷款期限为12个月, 自2020年06 月09日起至2021年06月08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固定年利率7. 83%0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 即年利率11. 745%0贷款的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同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德惠农商行与敦化市康平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JTYT2020年保字第021号),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愿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责任的范围包 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 不限于主合同涉及的安排费、代理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 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 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 等)。

同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德惠农商行分别与郭春生 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JTYT202。年保 字第021号-1、JTYT2020年保字第021号-2,郭春生自愿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被告应向 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 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于2020年6月 17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52亿元,德 惠农商行于2020年6月17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4800万元。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按期偿还编号为 JTYT2020年借字第021号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 借款,2021年6月4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德惠农商行 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JTYT2021年展字第009号, 展期金额为2亿元,展期期限为11个月,展期后,借款到 期日为2022年5月3日。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固定年利率7. 83%o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 即年利率11.745%o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该 展期后的借款提供担保。 .“

合同到期后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偿还剩余借款本息,截 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利息共计52,418,088. 96元,本 金利息共计252,418,088. 96元。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 讼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该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已于2020年6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46)。

上述贷款逾期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